



政府代表向地產代理業界講解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建議法例

(2011年12月15日)為協助地產代理業界了解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建議法例及諮詢業界意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代表今天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舉辦簡布會，向50多名業界人士介紹建議法例，並就建議法例的內容與業界交流意見。此外，監管局在簡布會後與業界商會舉行季度聯絡會議，就於二手住宅物業買賣及租賃時引述實用面積的可行性聽取業界意見。

政府在上月29日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發表諮詢文件及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為讓相關界別人士加深了解該建議法例，運房局舉辦多場簡布會講解有關建議及收集意見，監管局亦就此聯絡了運房局，安排一場簡布會，讓地產代理業界可深入了解建議的內容細則。

出席今日簡布會的運房局代表包括副秘書長(房屋)李麗儀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馮建業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朱潘潔雯女士、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特別職務)高怡慧女士及總行政主任(私營房屋)葉郭小珊女士。出席的地產代理業界人士有53人，包括來自8個業界商會及多間經常參與一手樓盤銷售的地產代理公司。

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女士表示：「監管局特地安排這個機會，讓從業員多了解建議法例的內容，並可直接向政府提出意見。監管局亦會密切留意建議法例的立法進展，待有關法例及措施的詳情落實後，如有需要，會發出新執業通告，為業界提供實務性的指引，確保從業員依循新法例執業。」



監管局在簡布會結束後，再與 8 個業界商會的代表進行業界季度聯絡會議，就多項監管局新措施及業界關注的議題交流意見，當中包括監管局正研究將實用面積應用於二手住宅樓宇買賣及租賃事宜上。余呂杏茜女士表示：「鑑於業界習慣在推銷樓盤時使用建築面積，監管局會詳細諮詢業界意見，再草擬執業通告。」

除實用面積的議題外，聯絡會議上亦討論了其他事宜，包括與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執業通告相關的問題與解答、監管局稍後與廉政公署聯合出版《優質執業手冊》，及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安排進展等。



運輸及房屋局的代表向地產代理從業員講解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建議法例。(左起)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朱潘潔雯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馮建業先生、副秘書長(房屋)李麗儀女士、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特別職務)高怡慧女士。

— 完 —